**《四川省作家协会入会申请表》填表说明**

《四川省作家协会入会申请表》请用70g及以上标准A4纸单页正反双面打印。请勿自制或更改表格内容、制式。填表前，请仔细阅读此说明。若不是打印的，请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表格一式两份。

一、“所属团体会员单位”栏，请从下列四川省作协团体会员中选择你所属者填写。省直系统申请者，请直接注明省直。

四川省作协团体会员单位：成都市作协、南充市作协、凉山州作协、自贡市作协、攀枝花市作协、泸州市作协、德阳市作协、绵阳市作协、广元市作协、遂宁市作协、内江市作协、乐山市作协、宜宾市作协、广安市作协、达州市作协、巴中市作协、雅安市作协、眉山市作协、资阳市作协、阿坝州作协、甘孜州作协、省金融作协、国家电网省公司作协、成铁文联、攀成钢文联、攀煤作协、攀钢文联。

二、“主要从事文学门类、创作样式”栏，请从诗歌、小说、散文、报告文学、影视戏剧文学、儿童文学、网络文学等创作样式，及理论研究和文学评论、文学翻译、综合（从事文学编辑、组织工作者）等门类中选定一种。如从事文学门类、创作样式较多，则请确定一种成绩突出者填写。

三、“所在单位意见”栏，须签署意见并盖公章。自由撰稿人可不填写单位意见，但须由所属团体会员单位签章。

【申报文学创作门类、样式者，请下载并填写入会申请表反面<一>。】

四、“代表性成果”栏，请参照《四川省作家协会会员发展与管理办法》申请条件第四条（一）（二）（三）（五）款按实际情况依次填写：

1、出版专集：须为合法出版物。限填3部。CIP数据核字填写9或10位数字。例如,CIP数据核字（2017）第000001号，填写2017000001。

2、发表作品：须为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文学期刊或报纸上发表的有影响的文学作品。限填 5篇。

3、其他：网络文学，须为在持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上发表的原创完本作品。须注明网站名称、作品点击量；影视、戏剧作品，须注明首播或首演单位。翻译作品，须注明原作者姓名、国籍及语种。

4、合著作品，须注明合著者。自费出版作品，须注明“自费出版”。请勿填写编著、编辑类作品。

【申报综合类的文学编辑、组织工作者，请下载并填写入会申请表反面<二>。】

五、“文学编辑、组织工作成绩”栏，请参照《四川省作家协会会员发展与管理办法》申请条件第四条（四）（六）款填写。

六、“获奖情况及作品（重要）影响”栏，“获奖情况”限填省级以上重要文学奖项。其他获奖情况，可综合说明。作品被转载、评介、翻译、改编等情况，可综合说明。

七、“所属团体会员单位或介绍人意见”栏，如为团体会员推荐，须签署其意见并加盖其公章；个人介绍须有两名省作协或中国作协会员签名或盖章。

八、“推荐意见”栏及“批准入会”栏，申请者请勿填写任何内容。

九、申请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有效。